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前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郑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会议聘任何晏兵先生、李荔芳女士、邹蓁女士、仇泽军先生、陈伟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许沐华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秦青华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陈伟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高前文、方荣、王宏、王华林、罗昆，并由高前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宏、高前文、江明荫、王华林、钱军，并由王宏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罗昆、伍运飞、郑建军、王宏、钱军，并由罗昆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钱军、李强、郑建军、王宏、罗昆，并由钱军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张唱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高前文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承洺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荣获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职工，2008年当选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1年荣获“2021 徽商年度创新人物”。先后在《安徽财会》、《中国建筑会计》、《安徽资本市场》等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截至本公告日，高前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76,976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前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郑建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工程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2007年9月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007年10月获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2007年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共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1 项。2011年担任安徽省 555 创新团队带头人助理，入选芜湖市 2011 年千名人才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郑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3. 何晏兵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制造课课长，2006年底加入长信科技，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晏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何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李荔芳女士：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香港的居留权。经营工学学士学位和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上市公司南太集团首席行政官和首席财务官、日本上市公司Excel Crop和台湾上市公司纬创资通合资子公司Wiseops HK Ltd的总经理、深圳世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上市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普特日本株氏会社董事，以及东莞市成长型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李荔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李荔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邹蓁女士：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物流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电瓷厂会计、苏州美日薄膜、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销售经理，苏州伟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资深经理，2014年就职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第三事业部副

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邹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邹蓁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6. 仇泽军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参加工作，至 2006 年历任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线长、主管、品管部主管。2006 年至 2018 年 4 月曾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东莞市德普特电子管理职务，历任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德普特电子首席执行总裁、董事。

截至目前，仇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仇泽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7. 许沐华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先后担任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等部省级项目负责人。先后入选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为安徽省“115”和芜湖市“55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二等三等奖 3 次。获 4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论文 20 余篇。

截至本公告日，许沐华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沐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8. 陈伟达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先后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科丝美诗（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现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陈伟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陈伟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9. 秦青华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任芜湖东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浩泽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秦青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秦青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10. 张唱弛先生：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4年5月入职公司财务部，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张唱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